

(2022年)惠州入户新规定,惠州入户指南大全

产品名称	(2022年)惠州入户新规定,惠州入户指南大全
公司名称	惠州市亨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5号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37层07号(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15768850527

产品详情

现阶段很多家长,在小孩升学过程中,难免会遇到【户口】问题,而网络上的户口信息五花八门,家长们很难分辨自己了解到的政策是不是新版本,也很难简单明了的解读政策条件要求,针对此种情况,我根据目前新政策要求,总结汇总了入户惠州的几种常见入户方式,2022年新的惠州入户指南,希望可以帮到大家。

一、人才落户

惠城区条件:

1. 落户街道办事处地区:包括桥东街道、桥西街道、江南街道、江北街道、龙丰街道、河南岸街道、水口街道、小金口街道

学历型人才:具有非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年龄限45周岁以下),且与惠城区引进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往届毕业人员;

技术人才:具有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认证的初级(年龄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及以上技术资格,且与惠州市引进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技术人才;

技能型人才:具有中级(年龄限45周岁以下)及以上技工职业资格,且与惠州市引进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技能型人才。

2. 落户马安镇、横沥镇、三栋镇、汝湖镇和芦洲镇

学历型人才: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限45周岁以下)以上学历,且与惠城区引进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往届毕业人员;

技术人才:具有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认证的初级(年龄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及以上技术资格,且与惠州市引进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技术人才;

技能型人才：具有中级（年龄限45周岁以下）及以上技工职业资格，且与惠州市引进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技能型人才。

大亚湾、惠阳、仲恺条件：

应届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含暂缓就业)高校毕业生。

往届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非全日制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普通全日制大专和国家承认的非全日制教育本科学历的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和技能型人才，已与引进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引进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

惠东、博罗、龙门条件：

应届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含暂缓就业)高校毕业生

往届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和技能型人才，已与辖县内引进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二、稳定居住就业落户

惠城区条件：

1. 落户街道办事处地区：包括桥东街道、桥西街道、江南街道、江北街道、龙丰街道、河南岸街道、水口街道、小金口街道

在上述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居住满3年（连续办理居住登记3年或以上），且连续合法稳定就业满3年或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迁入居住地常住户口

2. 落户马安镇、横沥镇、三栋镇、汝湖镇和芦洲镇

在上述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居住满2年（连续办理居住登记2年或以上），且连续合法稳定就业满2年或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迁入居住地常住户口。

大亚湾、惠阳、仲恺条件：

在辖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居住满2年(连续办理居住登记2年或以上)，连续就业满两年或连续缴社保满2年。

在辖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已在公安机关办理了居住登记的人员，本人及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迁入本市居民户口。

三、购房落户

各区县：

2016年11月21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6]169号)出台之前，在我市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已办理房产证、不动产权证、银行按揭购房凭证的，本人及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申请迁入居住地常住户口。

四、投靠落户

夫妻投靠：配偶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有合法稳定住所为条件。

父母投靠子女：子女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有合法稳定住所，并与子女共同生活为条件，可申请迁入本市居民常住户口。

子女投靠父母：

(1) 未婚子女：以父(母)有本市居民常住户口、有合法稳定住所，并与父(母)共同生活为条件，可申请迁入本市居民常住户口；

(2) 已婚子女：以父(母)身边无子女并与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照顾父(母)为条件，可申请迁入本市居民常住户口。

五、投资入户

在惠州市登记注册成立的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市辖区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市辖县的投资额由各地自行制定），且注册企业已正常运转，在市区、县人民驻地镇（街）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法定代表人及其直系亲属可迁入本市居民常住户口。

六、其他入户方式

- 1、招（调）干落户：经公招、公选或经省、市、县(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正式录(聘)用、调任、转任、调动到本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其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可迁入本市居民常住户口。
- 2、政策性安置：根据国家、省及本地区政策要求，符合安置条件的，可以申请迁入户口。
- 3、随军家属：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家属，可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军人服役地所在城市。
- 4、招生落户：公民考取具有国家规定招生资格、可办理新生户口迁移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自愿迁移户口的，可办理户口迁移。